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古）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346884982Y

法定代表人：郭恒山

地 址：古县岳阳镇槐树村 568 号

根据上级交办群众举报问题，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建设完成一条（长约 200 米）煤气输送管线，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通过该煤气管线输送净化后的焦炉煤气，致使建设项目燃料发生变更投入生产，至今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6 月 9 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2025 年 6 月 9 日 15:10 时至 17:40 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 月 9 日现场检查取证照片，6 月 11 日 13:02 时至 15:20 时《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346884982Y）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025346884982Y001R）复印件、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2023 年工程服务合同（证明煤气管线建设时间）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古）罚告〔2025〕7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古）责改

(2025)7号)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2.1 建设项目类(J类)第(七)项序号((J-7)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查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拾贰万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

